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(湖南地区)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湖南地区)食品安全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基础上,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险亦无效。**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,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,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,虽然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并无过错或过失,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)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